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东陵区白塔二南街 18-2 号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朱荣晖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6,529,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0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5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52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5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52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5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52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